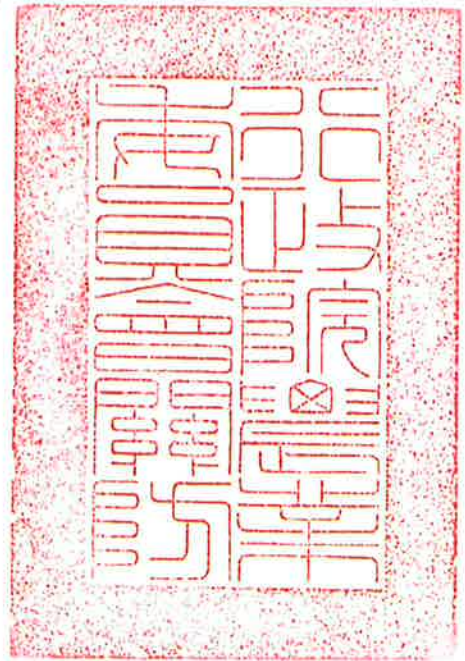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00726094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○九二一八四六八七四號公告劃定「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-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-4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及其管理機關（南投縣政府）之指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-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-4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」之廢止位置圖、範圍圖及土地地籍清冊，得向南投縣政府申請閱覽；另前開書件由該府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